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8101-3101

電子信箱：1115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1001955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 (00195511A0C_ATTCH4.pdf、00195511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4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本公司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次修正第4條第1項第19款自即日起實施，另第4條第1項第31款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適用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公司治理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、監視部(含附件)

